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资公司”）的事项有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合资公司以各方出资总额确定注册资本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